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4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東華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證人阮學城於警詢時之證述」、補充「被告林東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本案被告於肇事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毫克，未達每公升0.25毫克，雖尚未達到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標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既為交通法規，其所規定之「酒醉駕車」標準，應與同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就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處罰採同一解釋，即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其處罰標準，方符體系解釋；且參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各款所列其他加重事由，亦有以「無照駕駛」等單純違反行政規定之事由作為加重原因等情，應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酒醉駕車」之加重事由，單純是就交通行政規則之違反所為之加重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

01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其標準，而不以行為
02 人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所定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為必
03 要，是被告之酒測值既已達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不
04 得駕車之標準，自己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
0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犯過失傷害
08 罪。公訴意旨雖未論及上開條例部分，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
09 實同一，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上開罪名，無
10 礙被告防禦權行使及法律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11 變更起訴法條。

12 四、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仍執意駕車上路，已
13 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注意
14 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
15 情形，應認為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
16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7 五、被告於發生本件事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託人電話報
18 警，並已報明被告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有南投縣
19 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春陽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0 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偵卷第71頁），且被告於偵、審程序均
21 有按時到庭，堪認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
22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3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良好；被告酒後過失肇事致告訴
25 人阮風儀受有頭部損傷、腦震盪等傷害；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26 行，惟因與告訴人請求之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調解；於
27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經濟及家
28 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7頁）、公訴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之
29 意見（本院卷第28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3號

被 告 林東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東華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2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某工寮飲用啤酒2罐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23號為不起訴處分），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竟仍於同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沿南投縣仁愛鄉台14線公路往霧社方向行駛，行經86.1公里處時，明知雙黃實線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並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實線。適阮風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副座搭載阮學城，沿台14線公路往廬山方向行駛，行經該處，見狀反應不及，2車左前車頭因而碰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致阮風儀受有頭部損傷、腦震盪等傷害。林東華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

01 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02 二、案經阮風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東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阮風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駕駛B車行經上開地點，左前車頭與A車左前車頭碰撞。
3	證人阮學城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駕駛B車跨越雙黃實線，致生本件交通事故。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霧社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春陽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	佐證被告駕駛A車違規跨越雙黃實線，而與B車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但未注意之過書。
5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2份、傷勢照片3張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
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	1. 呼氣酒精測試濃度為0.16

0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mg/L 2. 被告違反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114條第2款，呼氣酒精測試濃度超過0.15mg/L不得駕車之規定。
7	Google map 台 14 線 86.1K 處截圖	雲龍橋告示牌設置於被告車行對向道路邊線之外，不會遮擋被告視線，亦即不會導致其無法看到B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發生本件事故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林孟賢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林佳好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